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局 (「董事局」)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	1,783,418	1,691,443
銷售成本		(939,858)	(990,556)
毛利		843,560	700,887
其他收入	3	12,388	8,3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8,892)	(563,076)
行政開支		(158,123)	(160,566)
其他營運開支		(42,694)	(51,612)
營運溢利 / (虧損)	4	146,239	(66,065)
融資成本	5	(4,387)	(6,712)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41,852	(72,777)
稅項	6	(23,756)	(1,35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 (虧損)		118,096	(74,131)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46,288	—
每股盈利 / (虧損)	7		
基本		15.93仙	(14.41仙)
攤薄		15.79仙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準則」) 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會計準則第12條 (經修訂) 「利得稅」訂明新訂會計計算及披露常規，並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應用。

會計準則第12條訂明源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應繳或可退回利得稅 (即期稅項)，以及主要源自應課稅或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日後應繳或可退回利得稅 (遞延稅項) 之會計方法。

* 僅供識別

年內採納之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港幣5,360,000元及港幣17,000,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淨溢利減少港幣11,640,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則增加港幣17,000,000元。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地域分類為主要分類。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分類應佔收入及業績乃按顧客所在地計算。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		總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貨予對外顧客	834,756	767,334	459,359	484,449	315,553	287,676	173,750	151,984	1,783,418	1,691,443
其他收入	1,528	3,221	6,928	1,398	2,627	1,258	72	163	11,155	6,040
總計	<u>836,284</u>	<u>770,555</u>	<u>466,287</u>	<u>485,847</u>	<u>318,180</u>	<u>288,934</u>	<u>173,822</u>	<u>152,147</u>	<u>1,794,573</u>	<u>1,697,483</u>
分類業績	<u>95,739</u>	<u>(17,141)</u>	<u>15,421</u>	<u>(22,702)</u>	<u>16,960</u>	<u>(35,182)</u>	<u>16,886</u>	<u>6,698</u>	<u>145,006</u>	<u>(68,327)</u>
利息收入									1,233	2,262
營運溢利／（虧損）									146,239	(66,065)
融資成本									(4,387)	(6,7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852	(72,777)
稅項									(23,756)	(1,354)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淨溢利／（虧損）									<u>118,096</u>	<u>(74,131)</u>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提供服務所得之總額，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之交易。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成衣零售及分銷	1,752,652	1,656,943
提供成衣相關服務	30,766	34,500
	<u>1,783,418</u>	<u>1,691,44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33	2,262
已收索償款項	1,261	2,630
專利費收入	1,041	710
租金收入毛額	2,580	895
已收辦費	—	977
確認一附屬公司清盤時之負商譽	5,199	—
其他	1,074	828
	<u>12,388</u>	<u>8,302</u>
總收入	<u>1,795,806</u>	<u>1,699,745</u>

4.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921,573	966,882
存貨撥備	18,285	23,674
折舊	48,997	60,12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296	6,459
商譽減值	—	1,541
租金收入淨值	(496)	(211)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387	6,712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提撥準備。已上調之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集團：		
本年度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6,636	1,2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	(458)
本年度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4,327	9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81	94
遞延稅項	11,454	(513)
年內稅項支出	23,756	1,354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118,096,000元（二零零三年：淨虧損港幣74,13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41,166,854股（二零零三年：514,307,798股）計算，股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118,096,000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41,166,854股，及假設年內被視作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58,703股。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令每股虧損攤薄事項，故並無為該年度披露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股息

董事局議決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二零零三年：無）。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統稱為「股東名冊」）之股東。

發行紅股建議

董事局議決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而當中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除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紅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除紅股持有人無權享有上述之末期股息，紅股獲發行時將於所有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一份載有發行紅股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送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過戶登記分處為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驕人成績。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8億元，較上年度增長5.4%。本集團透過採取連串存貨與盈利管理改革措施，令毛利率大幅上升至47.3% (2003: 41.4%)。股東應佔淨溢利亦創歷史新高，達港幣1.18億元 (2003年: 虧損港幣7.4千萬元)。

本集團策略性整合其零售店舖，關閉表現未如理想之店舖，以提升整體零售店舖樓面之使用效率。因此，零售店舖總面積較去年同期下降17.9%至482,600平方呎。顧客因而轉往其餘的分店購物，令店舖樓面使用效率有所改善，較去年增加7.7%，加權平均銷售額達每年每平方呎港幣2,800元 (2003年: 每平方呎港幣2,600元)。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營運開支亦有所改善，支出下降8.5%，減少了港幣6.6千萬元，可見本集團之成本控制措施及店舖重整策略奏效。

業務回顧

作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裝品牌擁有人、零售商、特許商及分銷商，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店舖、中國大陸及海外的特許經營店舖，建立了國際性的業務網絡。隨著本集團將爭取最佳回報及盈利訂為最終目標，不再只致力於提高營業額。本集團於年內對業務網絡作出整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球店舖數目減至678間 (2003年: 691間)，其中，位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的直接管理店舖從392間減至314間，而分佈於中國大陸各地之「bossini」及「sparkle」品牌特許經營店舖，則增加了34間至195間。至於海外市場業務，則藉分佈於16個國家之業務伙伴，設立169間特許經營店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乃由於(1)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存貨和盈利管理，令盈利得以大幅改善，(2)適當的品牌定位及產品品種令銷售總額增加，及(3)成功地提高士氣及建構企業文化，培育出具質素、高效能及有效率的員工。

營運回顧

按市場分類之表現分析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經營全球各地的業務，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構成其四大收入來源。

眾地區當中，香港仍是主要收入來源，佔總銷售額的46.8%，其次是中國大陸，佔總銷售額25.8%，台灣及新加坡則分別佔17.7%及9.7%。

按地域市場分類之銷售額：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總銷售額 (港幣佰萬元)	835	767	459	484	315	288	174	152
零售淨銷售額 (港幣佰萬元)	678	639	309	321	315	288	174	152
零售樓面面積(a)	98,600	112,700	235,600	308,100	119,500	135,000	28,900	32,200
每平方呎淨銷售額 (港幣)(b)	6,800	5,500	1,200	1,300	2,600	2,100	5,400	4,700
店舖數目	27	31	189	257	71	76	27	28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

(b) 按加權平均數基準

香港

香港的零售環境於年內發生劇變。整體市場經濟受到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五月份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影響，導致消費及購買力下降。幸而市場情況在下半年快速獲得改善，主要由於國內放寬居民來港旅遊限制，令遊客到訪人數增加所致。經改革的銀行規條容許在香港進行人民幣交易，亦有助刺激內地遊客在香港消費。該等因素令香港零售業需求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年內整合其本地銷售網絡，店舖數量減少至27間（2003年：31間），故零售樓面總面積下降至98,600平方呎（2003年：112,700平方呎）。儘管如此，本集團以「**bossini**」的優秀品牌及店舖的優越位置，成功捕捉市場機會，令香港的零售銷售額較去年上升6.1%，達港幣6.78億元（2003年：港幣6.39億元），而售予海外特許經營商之分銷額則升至港幣1.48億元（2003年：港幣1.19億元）。香港市場的總收入上升了8.8%，達港幣8.35億元（2003年：港幣7.67億元）。

隨著租金開支減少及效率提升，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營運溢利錄得港幣9.6千萬元（2003年：虧損港幣1.7千萬元）。鑑於經濟前景持續向好，本集團相信其香港業務於來年，將維持強勁的增長。

中國大陸

本年度亦為本集團中國大陸業務的轉捩點。由於過往數年採用進取之擴展計劃未見成效，本集團決心整頓其銷售網絡，直接管轄的店舖數目減至189間（2003年：257間），特許經營店舖則增加至195間（2003年：161間）。國內直接管轄店舖的樓面總面積減少23.5%至235,600平方呎。

店舖樓面面積下降令中國大陸的零售銷售額下降3.7%，至港幣3.09億元（2003年：港幣3.21億元），而售予特許經營店舖之分銷額則下降至港幣1.29億元（2003年：港幣1.37億元）。源自中國大陸市場的總營業額下降5.2%至港幣4.59億元（2003年：港幣4.84億元）。相反，中國大陸業務卻錄得高達港幣1.5千萬元之營運溢利（2003年：虧損港幣2.3千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推出「**sparkle**」品牌時，因管理不善招致種種營運問題。在作出連串修正行動及經悉心經營後，「**sparkle**」品牌於本年度下半年已開始收支平衡。基於兩個品牌的實力，中國市場的業務前景極為可觀。

台灣

儘管去年台灣備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於年內的營運及財政表現仍極為出色。

即使關閉了5間表現欠佳的店舖，源自台灣的銷售額仍然增長9.4%，達港幣3.15億元（2003年：港幣2.88億元）。店舖的樓面面積由去年的135,000平方呎減至119,500平方呎，下降11.5%。加上集團對員工的密集性培訓大大提升了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台灣業務因此轉虧為盈，並錄得令人驚喜的營運溢利港幣1.7千萬元（2003年：虧損港幣3.5千萬元）。

新加坡

作為亞洲的商業樞紐，新加坡是尋求區域擴張的策略性據點。本集團的策略是以靈活審慎的方式維持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於年內，本集團在新加坡的零售店舖樓面總面積下降10.2%至28,900平方呎。

處身於這個競爭激烈的市場上，「**bossini**」藉其舒適、易於配襯及物超所值之休閒服裝品牌形象突圍而出。故新加坡的銷售額增長14.5%，達港幣1.74億元（2003年：港幣1.52億元）。加上減省成本的措施湊效，新加坡業務錄得驕人成績，經營溢利為港幣1.69千萬元（2003年：港幣6.7百萬元），大幅飆升152.1%！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藉供股籌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港幣5.57千萬元，並已悉數用作以下用途：

- 約港幣1千萬元用於拓展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特許經營業務；
- 約港幣3千萬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
- 約港幣1.57千萬元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改善至2.72，而去年則為1.42。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由去年年結日之118%大幅改善至43%。集團總負債為港幣1.92億元（2003年：港幣3.22億元），股東權益總額則為港幣4.46億元（2003年：港幣2.74億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即持有之現金總額減去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9億元，於去年年結日則為銀行貸款淨額港幣5.3千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共聘用相等於3,23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按員工的工作表現釐定其薪酬，並為員工提供保險、退休計劃和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等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六大競爭優勢：具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盈利主導業務模式、覆蓋全球的分銷網絡、多樣化的優質產品、有效的零售管理、以「高效員工的七個習慣」為主題且富有創意的企業文化。

董事局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表示樂觀。由於預期來港旅客人數會繼續上升，香港的零售環境可望於未來幾年有快速的增長。此外，近年來影響本地消費信心的眾多不利因素已逐步消失。房地產價格穩步上揚及失業率有所改善，導致本地顧客消費上升。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度策略性地在香港的優越地區開設5間新店舖，捕捉市場機會令集團盈利得以增長。

中國大陸零售市場前景同樣光明。中國大陸是全球第四大零售市場。由於收入增加，近年的零售銷售額有強勁的增長。堡獅龍為把握這個趨勢而做好準備，以其兩大知名品牌瞄準不同市場—惟兩者均仍會以合理價格為顧客提供種類繁多之優質成衣產品。另一方面，這龐大市場的競爭亦將日趨激烈。本集團會持審慎的態度，利用直接營運及特許經營店舖以減低風險及資本開支。本集團期望於來年在中國增設100間店舖。

儘管台灣近年備受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困擾，本集團於區內之銷售額及盈利仍能持續增長。本集團藉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成功地令業務運作轉虧為盈。隨著台灣經濟逐步好轉，相信台灣之業務表現於未來幾年將進一步得以改善。

新加坡零售市場的競爭仍相當激烈。雖然新加坡市場已飽和，但在經濟增長帶動下，新加坡零售市場的前景將有所改善，為本集團於來年提供更佳之經營環境得以改善。本集團將利用品牌在市場內的知名度，透過重整表現欠佳的店舖，令現有店舖發揮最大的生產力，同時亦密切注視市場情況，瞄準適當時機以作擴充。

本集團將透過提高品牌形象及員工素質、將產品及系統明確定位並藉以下策略建立其企業形象，致力保持及改善其盈利能力：

- 充分利用堡獅龍日漸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以取得協同效應
- 審慎而努力不懈的擴展策略
- 迅速關閉無利可圖的店舖
- 嚴格的成本控制
- 提升管理技巧

為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堡獅龍已邀請管理顧問檢討其商品規劃、供應鏈及物流運作。目前，本集團正考慮投資於一個世界級且覆蓋整個企業的資訊系統，使本集團在財務、採購、店舖管理、季內監察及快速補貨方面能作出整體策略性規劃。這將會是本集團於未來年間的主要基建投資。

展望未來，管理層的一項主要任務將是在未來幾年取得穩步增長。管理層將重點關注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策略是藉鞏固其於現有市場的地位，及開拓其他海外市場，令營業額及盈利水平均得以提升。我們會利用已於多個國家廣為人知之「bossini」品牌，以特許經營的方式繼續發掘具潛力的海外市場，以提高銷售額，及減低業務擴展所帶來的現金支銷及資本風險。因此，董事局有信心於未來日子能繼續取得雙位數字的業績增長。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要求設有特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涉及之會計年度內已符合守則之規定，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而成立，目的為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至 45(3)段所要求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有關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惟根據過渡安排仍然適用於會計年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業績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家聖先生、周慧雯女士、柯權峯先生、馮炳全先生、傅成坤先生及陳素娟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錫豪先生及梁黃詠愉女士。

本公佈之全文可透過互聯網讀取。網址為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ossini>。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